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8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电话：　（021）68649788
联系人：　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乐foot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 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杨旭先生，理学硕士、文学硕士。曾任职于美国对冲基金Robust methods公司，担任数量分析师；于华尔街对冲基金WSFA Group公司，担任Global Systematic Alpha Fund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历任助理投资经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副总监，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锋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2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蒋淼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岫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陆志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7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人代表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1）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8991896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3）一路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 001 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660526
传真：021-5466050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18）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993
网址：fund.bundtrad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1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2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4）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网址：　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2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邮政编码：116000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2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27）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5
传真：021-22268089
网站：www.dt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沈继伟
联系电话：021-60195148
传真：021—50583633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067-6266

2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客服电话：400-001-8811

3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6595188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8-0707

31）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王爱玲
电话：021-68783068
传真：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官网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电话：021-20567288
传真：0755-21674453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33）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传真：010-82055860
官网网址：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36-060

3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人代表：李昭琛
联系电话：010-82628888
公司传真：010-62676582
官网网址：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3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公司传真：010-62680827
官网网址：www.fundzone.cn
客服电话：400-068-1176

36）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电话：0571-88337717
公司传真：0571-88337666
官网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0058

37）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20F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联系电话：0571-85267500
公司传真：0571-8526 9200
官网网址：www.cd121.com
客服电话：0571-86655920

38）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电话：010-58170949
官网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客服电话：400-818-8866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人代表：张彦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公司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网网址：http://8.jrj.com.cn/

40）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人代表：陈超
联系电话：010-89189285
公司传真：010-89188566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官网网址：http://jr.jd.com

41）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电话：021-80234888
官网网址：www.998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87172

4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人代表：陶捷
公司电话：027-87006010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官网网址：www.buyfunds.cn

43）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人代表：申健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公司传真：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网网址：https://8.gw.com.cn

4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45）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公司官网：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50-0888

46）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官网网址：http://www.qiandaojr.com
客服电话：400-088-8080

4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官网网址：www.fund123.cn

4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官网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49）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http://www.wanjiawealth.com

50）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5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2
http://htmz.lhygcn.com/

5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5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5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电话：0755-2383888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5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n

56）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人代表：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联系电话：0592-3122673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官网：www.xds.com.cn

57）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B
法人代表：程刚
客服电话：400-100-3391
公司官网：www.bjdyfund.com

58）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　　话：010-85594745
传　　真：010-85932427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官网网址：www.igesafe.com

59）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人代表：弭洪军
联系电话：021-33355392
公司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官网网址：www.cmiwm.com

60）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　　话：021-51327185
传　　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2、场内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实现对中证信息安全主题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投资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信息安全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信息安全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原则上按照标的指数中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发生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信息安全主题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信诚信息安全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053,790.57	93.04
	其中：股票	169,053,790.57	93.0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94,995.16	6.44
7	其他资产	957,740.76	0.53
8	合计	181,706,526.4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7,721,551.81	48.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332,238.76	45.3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053,790.57	94.27

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0	科大讯飞	117,908	7,172,343.64	4.00
2	000063	中兴通讯	228,827	6,899,134.05	3.85
3	600485	信威集团	398,105	6,170,627.50	3.44
4	600570	恒生电子	96,700	5,780,726.00	3.22
5	600588	用友网络	143,263	5,471,213.97	3.05
6	002405	四维图新	200,780	5,180,124.00	2.89
7	603019	中科曙光	88,100	4,819,951.00	2.69
8	300017	网宿科技	282,616	4,225,109.20	2.36
9	600804	鹏博士	280,400	4,217,216.00	2.35
10	600584	长电科技	186,300	4,050,162.00	2.26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及积极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523.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99.41
5	应收申购款	939,217.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7,740.7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i.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6,170,627.50	3.44	重大资产重组

ii.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6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23.18%	2.84%	-17.20%	3.70%	-5.98%	-0.86%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6.18%	2.06%	-28.02%	1.96%	1.84%	0.10%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5.72%	1.21%	-4.76%	1.23%	-0.96%	-0.02%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6.68%	2.18%	7.33%	2.11%	-0.65%	0.07%
2015年6月26日-2018年3月31日	-42.96%	2.00%	-39.08%	2.21%	-3.88%	-0.21%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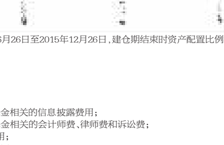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　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

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场外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00万	0.6%
M≥1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针对旗下现有所有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调整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50万	0
50万≤M＜100万	0
M≥100万	0

3、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信息安全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本招募书的内容及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招募说明书编写依据。
3、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4、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5、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6、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在“第十部分　信诚信息安全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部分的内容。
8、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部分相关内容，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9、在“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0、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情形内容，在“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需要披露的相关内容，在“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中更新了流动性风险相关内容。
11、在“第二十六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等部分的内容。
12、在“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7年12月27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关于《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6月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6月5日，并于2018年6月6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按照《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6月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目前，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830号）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1、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原法律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971号文准予注册的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6月11日，并于2018年6月12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主题轮动
基金主代码	002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概述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主题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运用主题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在技术经济效益、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以及国家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下，将不断涌现出的有影响力的投资主题。 （1）挖掘投资主题 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细致、前瞻性的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等因素研究，发掘具备成长性、具有投资价值的主题行业； （2）主题投资 每个细分主题行业都有一个成长周期，通常可以分为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主题具有不同的市场走势。引入期即起步时期，该主题还未成熟，技术也缺乏成功的经验，但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处于成长期中的主题产品市场需求迅速上升，企业利润不断增加，盈利机会较多，也是较好的介入时机。处在成熟期的主题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是主题成长周期的鼎盛时期，是实现投资收益的时期。衰退期是主题成长周期的最后阶段，技术水平落后，利润持续降低，主题发展出现停滞甚至衰退趋势。通过判断主题的成长周期进行主题配置，可以增厚投资收益和规避投资风险。 （3）主题轮动 经济发展具备多层次、多元化、长周期的特点，资本市场上会同时出现多个相关或独立的投资主题，在不同阶段各投资主题的效应也强弱有别。本基金通过紧密跟踪经济发展趋势，关注因内在驱动因素变化所引起的投资主题的转换和轮动，根据投资主题的传导路径和轮动效应，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的投资主题间的配置比例，分享不同投资主题兴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 3、股票投资策略 在确定各投资主题相关行业与领域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4、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5、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971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月19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3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00,127,540.19份基金份额。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6月11日，自　2018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

4、财务会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7,354.4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71,89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5,635.95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624,88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09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26
应付托管费	1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229.65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62,221.47
负债合计	263,63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1,886.53
未分配利润	59,36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53.9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24,888.38

4.2利润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1日
一、收入	110,862.49
1、利息收入	40,689.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02.92
债券利息收入	10.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975.7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1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47.70
债券投资收益	20,35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8,520.3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66,883.15
二、费用	102,962.84
1、管理人报酬	14,136.57
2、托管费	2,356.09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420.77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81,049.41
三、利润总额	7,899.65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清算费用

本基金清算期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在清算期内未发生清算费用。

5.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329.78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1.2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94.97元，共计人民币5,635.95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1,898.01元。

5.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097.8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12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73.2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1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12.2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1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229.6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13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262,221.47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人民币9,300.00元为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及上清所查询服务费，该款项将于2018年6月19日后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21,205.02元，该款项将于2018年6月19日后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231,314.39元，该款项将于2018年6月19日后支付。
（6）本基金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赎回申请，并于2018年6月12日确认赎回申请，共计162.62份，确认金额为194.66元，归属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为1.46元，此笔赎回款已于2018年6月13日支付完毕。

5.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13.26
2、其他收入－赎回费收入	1.46
清算收入小计	114.72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
2、银行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114.72
注1：利息收入计提的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5.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1日基金净资产	361,253.9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4.72
加：收到的应收申购款	0.00
减：确认全额赎回金额（注1）	194.66
二、2018年6月19日基金净资产	361,174.02

注1：此处清算期间全额赎回金额包含归属于本基金的其他收入-赎回费收入。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61,174.0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1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备查文件目录

（1）《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citicprufunds.com.cn。

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94号文注册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7日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即在2018年8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7月7日，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在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若因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在变现期内不能顺利变现且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的，二次清算原则上需待所涉及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变现，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其他方法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方法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在变现期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完全变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并按照基金资产完全变现后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管理费。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